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A/C.3/58/L.2 的修正案

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1.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增加两段如下：

“**欣悉** 贝宁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贝宁主办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欣悉** 国际社会成员（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决定主办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

2.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后增加以下一段：

“**吁请** 联合国系统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请政府间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支持 2004 年区域活动，为活动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



3.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 6 段更改如下：

“**喜见**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4.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增加以下一段：

请秘书长：

(A) 结合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中涉及各国有关家庭问题的条文，以及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按照国际家庭年十年审查会议的目标，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

(一) 在联合国机关有关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中，发展和加强注重家庭的观点；

(二) 通过编写特别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报告和研究文件，为出现的涉及家庭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三) 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方面的国家能力；

(B) 在其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重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全面协调执行和后续情况的报告中的适当地方讨论家庭问题；

5. 将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7 段更改如下：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级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情况”。